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75号

关于江门双碳实验室实验楼改造修缮工程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双碳实验室：

报来的《江门双碳实验室实验楼改造修缮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双碳实验室实验楼改造修缮工程一期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29号（江门双碳实验室）4号楼1-3层，建筑面积为7003平方米，主要从事硅能源电力系统、新型储能技术、碳计量与碳资源利用、碳捕集与封存方向的科学研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实验室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酸雾及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纯水制备产生的尾水、不含重金属的实验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三）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五）做好生产车间地面、污水管道、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双碳实验室实验楼改造修缮工程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044$ 吨/年、氮氧化物 ≤ 0.002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